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 适用时间：

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9.6 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外部监事

（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